

# 重庆北碚“6·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7时30分许，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Z2）马元溪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客车受损。

接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案件移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重庆北碚‘6·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北碚“6·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公交车驾驶员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遇横过道路行人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行人在有人行横道的路段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马路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公交二公司”），事故车辆渝A\*\*号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05069535L，经济类型为分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负责人为唐\*志，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主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该公司为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514622XA，法定代表人为唐\*志，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下属分公司，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94号，有效期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17日，经营范围为主城区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主城区）。该公司内设机构龙盛经营部负责两江新区、渝北区、北碚区、江北区、高竹新区等绕城高速以外区域的运营管理，所属380台公交车。

2.安全管理情况。东城公交二公司设置了安监部作为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了部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有道路运输资格证书。公司龙盛经营部设置了安全稽查办具体负责经营部的驾驶员教育培训，人、车、路、环境的路检路查，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事故预防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有安全管理人员5名，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驾驶员档案，对事故车辆驾驶员进行了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了路检路查。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为东城公交二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厂牌型号为宇通 ZK61\*\*G23 纯电动城市客车，车身颜色为白、绿色，外廓尺寸为 12000×2550×3200mm，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车辆识别代号为 LZYT\*\*\*2325，出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动机号为 MH\*\*8K，行驶证注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强制报废期为 2030 年 12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质量为 18000kg，核定载人数为 89 人。道路运输证号为渝交运管渝字 5001\*\*10 号，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车保险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保险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交强险、商业险）。该车为东城公交二公司龙盛经营部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路线为 967，为莱宝高科站至轨道刘家院子站往返线路，事发时由公交车驾驶员马\*驾驶。

## （三）班车线路运行情况

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服务路线为 967，为莱宝高科站至轨道刘家院子往返线路，起点首末班时间分别为 6 时 00 分、19 时 00 分，终点首末班时间分别为 6 时 35 分、19 时 35 分。

##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鉴定，未发现

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存在机械方面的问题，事发时车速为 45km/h ~ 46km/h。

#### （五）当事人基本情况

1.马\*，男，汉族，群众，于 2021 年 11 月受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到东城公交二公司担任专职驾驶员，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服务 967 线，户籍地为重庆市北碚区\*\*\*4-2，身份证号码为 50010\*\*\*18，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500\*\*82，准驾车型为 A3，初次领证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 J-公交，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事发时驾驶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

2.温\*英，女，汉族，事故死者，户籍地为四川省资中县\*\*\*组 24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00，生前为智力残疾三级。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7 日 6 时 00 分许，马\*驾驶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从首发站莱宝高科站出发，于 6 时 45 分许到达线路终点轨道刘家院子站沿线返回莱宝高科站。7 时 30 分许，马\*驾驶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北碚区云福路（Z2）马元溪桥路段时，遇行人温\*英从车行方向前方道路右侧往左侧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马路，客车车头与温\*英相撞，造成温\*英当场死亡、客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温\*英，女，户籍地为四川省资中县\*\*\*24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102\*\*\*00。

#### （八）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Z2）马元溪桥路段，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为双黄实线，距离事故发生地点约 101 米处施划有人行横道，道路走向为北碚区莱宝中路方向往万福路方向，事发路段有限速 60km/h 的标志。

###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立即停下车辆并下车查看情况，拨打了 120 救援电话、110 报警电话。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接到 120 救援电话后，120 急救车辆立即出发赶到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医务人员确认温\*英已当场死亡。110 接警后，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安全防护、救助伤者、控制肇事者、疏导交通、现场勘验等工作。

####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公交二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

####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院、交警等单位反应及时、处置迅速，东城公交二公司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未造成损失的扩大和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当事人马\*驾驶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北碚区云福路（Z2）马元溪桥路段时，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遇横过道路行人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当事人温\*英在有人行横道的路段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1.温\*英，女，在有人行横道的路段未经人行横道横过道路，造成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sup>[①]</sup>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

马\*，男，群众，东城公交二公司渝 A\*\*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良好观察道路情况，遇横过道路行人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导致1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②]</sup>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目前，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已对马\*立案调查。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三）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东城公交二公司。该公司建立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应资质，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驾驶员档案，对包括马\*在内的公交车驾驶员进行了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对运营车辆开展了安全检查，事故调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有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建议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 （四）监管部门

事故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关监管部门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未发现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 五、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涉事公交车驾驶员驾车时疏忽大意，对路况观察不到位，发现紧急情况时采取措施不当；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横过马路时未经人行横道等问题。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东城公交二公司应加强驾驶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督促，提高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的意识，强化车辆管理和路检路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 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区交通局等部门应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强化道路路面巡查，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切实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及时曝光日常交通违法行为，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正确的道路交通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

重庆北碚“6·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8日